

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2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盈春閣餐廳
(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下后垵15號 電話：082-320689)
- 三、主席：黃理事長正銅
吳常務監事宗政 共同主持
- 四、出席：理事/黃正銅、莊和明、沈金柱、陳勝川、卓銀永、李華松、
王瑞民、馬康俊、黃漢雄、監事/吳宗政、楊文基、張元駿
- 五、請假：顧問/蘇錦江、李訓良、吳建忠、王俊茂
- 六、列席：顧問/陳木壽、莊輝和、許中光
- 七、主席宣佈開會：議程確認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 - 1、本次會議因甫改選換屆尚不及準備相關財務帳項，暫無列案審議。
 - 2、為增進會務處理時效，委請沈副理事長金柱擔任會務常務理事，莊副理事長和明擔任業務常務理事，陳理事勝川擔任財務理事。
 - 3、為加強與連江縣及金門縣等政府相關建管機關溝通協商，預定五月份赴當地拜會相關政府部門。
 - 4、為解決公會當前組織變更之困境，擬拜會在地立委及省府主席，尋求相助因應之道，已積極連繫中。
 - 5、本會變更組織名稱及召開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案，福建省政府102年4月1日函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3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15616號函說明二意見辦理解散。
 - 6、本會102年度與連江縣及金門縣政府之建照協審，正辦理中。
 - 7、近期正積極進行618「第七屆綠博會」、「第六屆海峽兩岸土木建築學術研討會」及「第四屆海峽建築新人獎評選」等相關事宜之連繫與準備。
- 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：
 - 1、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。
 - 2、第七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3、第七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紀錄。

4、建築師法修正案因應專案小組(十三)會議紀錄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、提案一 (提案人：黃理事長正銅)

案由：古爵誌等五名建築師於本年度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簽核辦理。

本會原有會員	102年5月份申請加入福建省會籍人數	合計人數
248名	5名	253名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、提案二 (提案人：黃理事長正銅)

案由：本會第七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依本會紀律委員會、法益委員會、鑑定委員會之組織簡則規定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2、擬聘請林家弘建築師任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梁貞誠建築師任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，高豐順建築師任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3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廣徵會員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選聘為各委員會委員，委員會未組成前，相關會務由第六屆各委員會賡續運作；相關會議召開時，新聘任主任委員應出席會議。

4、各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為當然顧問外，建議各委員會，至少有一名理事負責（非委員）並列席參與，另為推展委員會之運作，建議設副主任委員1~2名，由主任委員由委員中遴選襄助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三)、提案三 (提案人：黃理事長正銅)

案由：本會第七屆「兩岸建築事務促進小組」設置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、依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「本會102年工作計畫」決議，為有效辦理「繼續推動兩岸建築交流活動」事項需要，擬設置兩岸建築事務促進小組。

- 2、本小組擬由黃理事長正銅兼任召集人，李理事華松兼任執行長，王理事瑞民兼任秘書長，王俊茂建築師任顧問；並置委員數名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決議：通過

(四)、提案四 (提案人：黃理事長正銅)

案由：本會第七屆會務顧問聘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- 說明：1、為順利推動本會各項會務需要，擬聘任會務顧問襄助之。
2、擬聘任本會第一屆蘇理事長錦江、第二屆陳理事長木壽、第三屆莊理事長輝和、第四屆李理事長訓良、第五屆吳理事長建忠、第六屆許理事長中光等六位擔任本會會務顧問。

決議：通過

(五)、提案五 (提案人：黃理事長正銅)

案由：有關大陸福建省相關部門續邀本會今年六月中旬，參加於福州市舉辦之「618 第七屆綠色建築博覽會」及其論壇，本會如何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、本項活動為本會推動兩岸建築交流之重要事項，並已持續辦理多年；更為深化交流邁向合作領域，本次活動將徵詢會員報名參加，以開發會員拓展業務範疇之契機。
2、因活動舉行在即，擬由兩岸建築事務促進小組儘速著手承辦。
3、另考量安排延續行程，以增加參與熱度，本會如何補助。

- 決議：1、因福建省土木建築學會接待本會參加 618 綠博會方式與往年不同，因此不再廣邀會員報名及安排延續行程。
2、因福建省建設廳翁廳長玉耀(福建省土木建築學會理事長)四月剛榮升莆田市市長，翁市長多年來支持及照顧本會，為表達祝賀之意，本次參訪活動，以邀約本會理監事、顧問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五都建築師公會理事長、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等組團拜會市長表達祝賀，順道參觀 18 日綠博及參加 19 日論壇。
3、參加本次活動之本會團員，循往例本會補助經費總額拾萬元整，由本會參加之會員平均分配，其每人最高補助上限為肆仟元整。

(六)、提案六 (提案人：黃理事長正銅)

案由：有關「第六屆海峽兩岸土木建築學術研討會」及「第四屆海峽建築新人獎評選」等活動，本會如何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、「第六屆海峽兩岸土木建築學術研討會」本次輪由本會主辦訂於6月22日在文化大學舉辦，研討主題為災害防治與預測。
- 2、「第四屆海峽建築新人獎評選」由本會與福建省土木建築學會聯合舉辦，本次活動承辦單位為文化大學，協辦單位為福建省工程學院。
- 3、因活動舉行在即，擬由兩岸建築事務促進小組儘速著手承辦。
- 4、另為鼓勵會員熱烈參與開幕及論壇，是否發給出席費。

- 決議：1、本次6月22日由本會主辦之研討會，福建省土木建築學會由王秘書長韶國先生組團來台參加盛會，循往例由本會於6月21日辦理歡迎宴，相關事宜，請秘書長積極籌劃。
- 2、6月22日參與研討會之本會會員，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。
- 3、為鼓勵會員及友會會員熱烈參與，請依內政部96.06.21台內營字第0960803535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請核備。

(七)、提案七 (提案人：黃理事長正銅)

案由：本會變更組織名稱及召開「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」案均未獲核備，如何因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於組織名稱牽涉對外行文及公會存續，公會職員選舉又牽涉會員工作權益之執行，故建議在目前妾身未明之狀況下，為兼顧法理與實務運作涉外事務公文，仍以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」涉內會務行文才以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」俟修法通過允許本會變更組織名稱後才統一用核備後之組織名稱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12時00分。